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完成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能动履职，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普宁实践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全年共办理各类检察案件 4080 件，同比上升 16.8%，

约占揭阳市检察机关办案总量的 35%。本部门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评为“2023 年度检察工作现代化先进基层单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聚焦服务大局，以能动检察促推高质量；坚持司法为民，以能动检察保障民生福祉；加强诉讼监督，以能动检察维护司法公正；坚持从严治检，以能动检察锤炼过硬队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3 年普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3 年度总收入 3025.2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936.73 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88.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9.41 万元、其他收入 427.32 万元。2023 年度总支出 3025.21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2933.72 万元和累计结转资金 91.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5.05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428.67 万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6.98%，结转结余率为 3.02%。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80.99	2509.41	2509.41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427.32	427.32
本年收入合计	2580.99	2936.73	2936.73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8.48	88.48
总计	2580.99	3025.21	3025.21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119.05	2396.74	2396.74
人员经费	1768.50	2013.51	2013.51
日常公用经费	350.55	383.23	383.23
二、项目支出	461.94	536.98	536.98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2580.99	2933.72	2933.72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1.49	91.49
总计	2580.99	3025.21	3025.2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列支内容。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本部门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82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9.64%。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4.41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88.82%。总得分 94.23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聚焦服务大局，以能动检察促推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社会安定与人民安宁。全年共审查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1724 件 2295 人，审查起诉案件 1937 件 2567 人。从严追究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219 人，严重暴力犯罪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及其他多发性犯罪，起诉“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犯罪 716 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起诉涉黑案件 1 件 4 人。

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结合检察办案，积极向有关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 件，

推动消防安全、旅馆住宿等行业领域完善管理机制、消除隐患。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1869 人，适用率为 81.9%，一审服判率为 98.15%，更加有利于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起诉非法集资、涉金融信贷证券领域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类犯罪 30 件 90 人。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批捕 11 件 19 人。严厉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捕 33 件 35 人，起诉 116 件 177 人。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办理王某某涉嫌重大安全事故罪一案中稳妥适用企业合规，以法治之力助推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发展。

2. 坚持司法为民，以能动检察保障民生福祉

开展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批准逮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94 件 107 人，提起公诉 135 件 180 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决定附条件不起诉 42 件 53 人。针对严重监护失职，发出督促监护令 53 份。与普宁市妇联联合开展“普法基层行 送法进万家”系列巡讲活动六场次，受教育近四千人次。进一步加强检校合作，将检察官工作室落地普宁职业技术学校。

积极稳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深耕环境资源保护等传统领域，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消防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等活动，受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89 件，立案 69 件，诉前磋商 38

件，发出检察建议 33 件，努力守护群众美好生活。积极拓展新办案领域，强化个人信息保护，针对苏某东侵犯个人信息犯罪案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全部诉请获得普宁市人民法院的支持。

倾心回应信访群众诉求。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受理来信来访 252 件，七日内回复率达 100%。建立健全院领导办理首次信访申诉案件机制，对三类首次信访领导包案 7 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6 件，发放救助金 67.4 万元，司法救助率为 8.49%，同比上升 5.79%。

3. 加强诉讼监督，以能动检察维护司法公正

持续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的检察理念，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6 件，监督立案率同比上升 1.68%，监督撤案 3 件，监督撤案率为 100%，向公安机关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75 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303 份，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同比上升 18.78%。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办理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1 件，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4 件。

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办理刑事执行纠正违法类案件 141 件、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案件 10 件、收监执行审查案件 6 件，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 2 件。针对刑事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41 份。

精准履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3

件、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1 件、民事生效判决监督案件 1 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 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3 件，发出检察建议 5 件、检察意见书 1 份。贯彻执行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积极做好反向衔接工作，9 月份，向普宁市公安局发出首份督促其对被不起诉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书。

4. 坚持从严治检，以能动检察锤炼过硬队伍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报告请示制度，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落实市委的各项工作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深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坚决维护检察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抓好抓实党建工作。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一体抓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工作，进一步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层层落实责任主体。

自觉接受监督制约。主动接受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监督，通过检察开放日、检察听证等方式，邀请各界人士视

察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建议，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 420 人次，邀请听证员参与检察听证 603 人次，向社会公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法律文书、重要案件信息共 2694 条。

根据评分规则，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 100%。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公式计算，得 9.82 分，得分率为 98.2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支出进度，通过各季度支出进度计算平均支出进度。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相对滞后，影响了支出进度。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新增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的预算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预、决算支出比率为 103.03%。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91 分，得分率为 97.7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2 年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

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本部门于2023年02月14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2023年预算信息，于2023年08月25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2022年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已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院预决算管理规定》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

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省财厅及上级院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但绩效目标设定需进一步量化。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率情况。

本部门因采购执行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对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未能完全按照规定百分百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0.75 分，得 0 分。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

本部门对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因执行中不确定因素较多，未能完全按照规定及时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0.75 分，得 0 分。

（3）采购投诉处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0.75 分，得 0.75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时效性

本部门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规定进行合同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0.75 分，得 0.75 分，得分率为 100%。

（5）采购政策效能

本部门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部门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部门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开展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

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部门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69 万元，年初预算 39.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69 万元，年初预算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69 万元，年初预算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29 万元，年初预算 9.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约束性需进一步提高。2023 年本部门全年预算资金执行率 96.98%，较上年增加。但存在非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调剂预算资金和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有待提高。

2. 采购管理需进一步规范。本部门在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政策效能方面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照法定时限进行采购事项公告及合同备案公开，但在采购意向公开方面还需加强把控。

3. 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本部门在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资产管理合规性等方面均符合规定，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但因其他工作任务繁重等原因，2023

年没有及时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4. 绩效指标设定需进一步完善。设定预算绩效指标时，设立的绩效指标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有些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难以界定和考核，不能真实地反映项目执行情况。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预算约束力。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不断增强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 加强采购管理。健全采购预算管理机制，争取全面落实采购意向公开要求，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完成采购意向公开。

3. 加强资产管理。将固定资产盘点列入工作计划，每年开展一次盘点工作，确保资产账实相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4. 规范绩效指标编制。结合单位实际和项目实施概况，分解细化工作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推进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深度融合，确保实现全方位、全流程和全覆盖管理目标。

（六）其他自评情况

无。